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:

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
2、供应商按《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认定为监狱企业，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，视同小微企业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11〕181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为_小型(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微企业)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微企业)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盖单位公章)：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张

备注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中小企业(含中型、小微企业，下同)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(一)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；

(二)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。

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：

小微企业名录			
基本信息			
企业名称:	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110102MA007HMB1A
企业类型: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	成立日期:	2016年08月11日
注册资本:	1000万元	登记机关:	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
所属行业: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行业:	社会经济咨询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